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钱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安(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安(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31,207,709.91	1,782,422,350.80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9,339,334.52	841,820,773.50	-10.98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3,934.31	979,742,802.2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92,795.03	187,938,272.55		-9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023,815.89	-296,587,322.4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75,564.38	-295,847,459.5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27,505.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55,896.904		
处置持有非流动资产损益		91,423,922.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30.47	-3,548,251.506	
合计	4,230.47	-3,548,251.506	

	本期金额(1-9月)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27,505.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55,896.904		
处置持有非流动资产损益	4,230.47	91,423,922.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48,251.506	
合计	4,230.47	-3,548,251.50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24,3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江苏隆瑞明咨询有限公司	28,649,874	6.10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5,225,375	5.37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耀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3.40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彩虹投资有限公司	15,862,500	3.38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通隆晖投资有限公司	15,859,600	3.37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80,516	3.1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2,000	2.2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隆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7,846	1.45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耀和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500,000	1.38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0,000	1.27	0	质押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隆瑞明咨询有限公司	28,649,874	人民币普通股	28,649,874
福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5,225,375	人民币普通股	25,225,375
福耀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江苏彩虹投资有限公司	15,8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62,500
南通隆晖投资有限公司	15,8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59,6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80,516	人民币普通股	14,680,516
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12,000
南京隆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7,846	人民币普通股	6,817,846
福耀和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0,000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净资产的比例(%)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数较上年同期期末数增加(减少)的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953,288.56	0.36	21,175,600.92	1.19	-71.89	应付债务的影响
应收账款	33,782,870.32	2.07	63,805,100.50	3.58	-47.00	收回应收账款的影响
预付账款	89,936,385.79	5.51	261,609,980.52	14.68	-65.62	重分类调整的影响
其他应收款	9,415,172.52	0.38	424,729,272.83	23.83	-27.41	重分类调整的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533,267,010.01	3.18	16,665,780.18	0.94	42.97	应收账款的影响
长期待摊费用	47,375,418.47	2.90	74,880,814.10	4.20	-36.73	合并范围变化、摊销摊销的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11,334,974.01	0.69	16,041,737.04	0.90	-29.33	应付债务变动、人员薪酬的影响
其他应付款	62,859,096.91	3.83	81,753,557.57	4.59	-23.57	应付债务的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终止以现金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Kellwood项目)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2019年5月14日召开并购重组委员会第38、3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现金重大资产重组暨支付定金返还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Sinolajar联合体”《承诺函》中有关定金返还计划的内容，同意终止以现金收购Kellwood项目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部分款项。就此公司与Sinolajar积极沟通，督促其按《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尽快支付逾期款项。Sinolajar方面表示目前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下属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受到较大影响，故而出现了逾期情况。在其运营恢复正常后愿意遵守之前承诺继续履约。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Sinolajar的履约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必要时启动对Kellwood项目定金追讨的相关法律程序。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时，定金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公开增发股票相关的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与罗永斌、方女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共同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结合交易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的专项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出具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201156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9年4月、2020年6月出具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104005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104005号)》以及罗永斌方女士提前向公司累计支付补偿款人民币6.93亿元的资金和非现金资产、业绩承诺方当期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为人民币162.165,500元，补偿方式为现金和非现金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补偿，补偿的期限为2020年6月22日起至12月19日。

目前罗永斌方女士尚未向公司提供拟用于补偿资产的具体安排，并对环球星光第三期专项审计报告涉及期末的资产减值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对于9-30期间的运营净利润不予确认，对于以下几方面不予确认。

1、环球星光子公司StarAce公司等的所有资产减值不予确认。减值的发生是在2019年9月30日之后，在承诺期间内发生在帐上已确认减值可以确认。

2、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理由同上。在2019年9月30日判断是可收回的，因为2019年9月30日后情况并未发生了变化，不是在承诺期间的的事项。”

针对罗永斌方提出的上述事项，公司认为理由不充分，已于2020年6月29日发送给罗永斌方相关《资产收购协议》中“第四条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的约定“甲方在承诺期内应聘请经乙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应的承诺年度环球星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及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罗永斌方此前已书面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第三期业绩承诺专项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环球星光的专项审计报告在2020年6月22日完成出具。由于上述事项的情况，特别是2020年6月22日专项审计报告中期末的资产减值事项提出异议，按照原协议事项的约定向相关资产计提减值，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之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就补偿事宜再次向罗永斌先生和杨军先生询问，并要求其尽快给出可行方案。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罗永斌先生的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于2020年6月10日向公司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人及其他相关方与贵司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本人将在业绩承诺期满第二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2个月内向贵司进行补偿。

前期本人已向贵司提供了拟用于业绩补偿的部分非现金资产，并通过本人实际拥有全部权益的福耀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国际”)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两处房产(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瑞泰路3333号的房地产和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镇街10号15-2的土地)。

截至目前上述房产存在抵押等情况，本人在此说明；

1、在本人向公司业绩补偿之前，本人负责解除用于业绩补偿的房产上的所有抵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让公司合法获得该房产。

2、在本人以上述房产补偿后，补偿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本人愿意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上述内容特此说明。

之后，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其中涉及关于罗永斌先生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福耀国际罗永斌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提供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内容和资金安排等内容，因此，公司于2020年提供罗永斌、杨军先生履行补偿义务。

1、罗永斌、杨军先生针对上述尚需进行补偿的金额明细化补偿的具体资产(现金或非现金)安排和时间计划，并能明确补偿资产的具体时间及措施。

2、提供罗永斌、杨军先生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所规定履行补偿义务，同时非现金资产交付情况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制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金额较大以及非货币资产交易价格及评估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业绩承诺方罗永斌先生此前提供的清单中的房产均处于查封和解押状态。且目前杨军先生控制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已被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况，资产情况不稳定；罗永斌方股份占6.93亿元尚未清偿其非现金资产。此外对环球星光第三期专项审计报告涉及期末的资产减值事项提出异议，因此存在业绩承诺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方履行补偿义务，并确保业绩承诺方用于业绩补偿的非现金资产准确、公允的补偿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46 公司简称:*ST环球

上市公司，在必要的情况下将采取相关财产保全等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3、与诉讼进展相关的重要事项

(1)确认合同效力纠纷的诉讼事项

郭文军诉公司原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以及刘永祥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于2019年7月23日由原告郭文军向一审法院提出增加诉讼请求，要求确认合同解除，公司支付违约金1亿元。上海泓泽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已移送至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截至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事项

由于公司(原告)与上海世峰黄金矿业(被告一)及台州泰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产生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委托律师就上述事项向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塔城中院”)提起诉讼。塔城中院于2017年11月23日立案(案号：[2017]浙4民初59号)，并于2018年1月4日开庭审理。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公司与世峰黄金、台州泰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台州泰通宝”)于2018年3月27日达成《和解协议》，塔城中院于2018年4月2日确认《调解协议》效力并出具《民事调解书》。塔城中院在《民事调解书》中指出：“一、被告一应承担原告借款人民币44,711,145.9元，并且，被告一应当赔偿原告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44,711,145.9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3.5%的标准，从2017年7月1日起算至被告一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二、上述款项，被告一应当于2018年4月10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被告一应当于2018年3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34,711,145.9元；并且，被告一应当于2018年7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全部和利的利息(按照上述第一条确定的利率标准计算)。三、被告二对被告一在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被告二所持有的被告一的72%股权继续由被告一在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四、如果被告一在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下的义务有任何一项未如期履行，原告有权不再受上述付款期限的限制，原告有权就全部未支付的借款本金要求被告一立即偿还，并要求被告二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质押担保责任。五、本案诉讼费由原告与被告二共同承担，由被告一和被告二于2018年7月31日前全额支付给原告。”

2018年4月，台州泰通宝根据《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向原告支付了第一期款项人民币10,000,000元。此后，公司分别向世峰黄金及台州泰通宝发出《催告函》，要求其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在2018年7月31日前无条件向公司全额清偿尚未偿还的所有欠款并解除公司全额清偿的利息损失。世峰黄金及台州泰通宝均未履行《民事调解书》，未能按公司全额清偿上述欠款。公司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材料，以追讨世峰黄金及台州泰通宝未履行的债务。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塔里木县人民法院送达《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9】浙1224执恢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且县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2020年5月27日，塔里木县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的律师进行了网上庭审，塔里木县人民法院告知案件已于2月17日，并拟定最终委托执行程序，相关的笔录照片已由公司存档。目前尚收到塔里木县人民法院寄送的正式法律文书。

(3)仓储合同纠纷

LongYun Forwarding LLC(以下简称“LongYun”或“被告”)是一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的从事物流服务的公司，LongYun公司董事长及唯一股东为侯铁锋。StarAce公司和LongYun的关联方上海隆顺国际物流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隆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侯铁锋，控股股东侯铁锋于2019年1月1日签订了《仓储结算往来盘点单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仓储结算协议》”)，明确了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所有仓储费用为683,687.60美元。由于双方在后期合作过程中对仓储费用的核算标准产生分歧，StarAce公司依据《仓储结算协议》支付了约400万人民币即合590.275200美元，剩余93,412.60美元未予支付。StarAce公司支付了通过协商的方式尽快解决该分歧。但LongYun单方面主张留置，将存储于LongYun美国仓库的总价1,128万美元的StarAce公司存贷进行了扣押，考虑到留置的存贷价值远超其所主张的总价仓储费用，以及存贷因被留置所产生的减值风险，StarAce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委托律师于2019年3月26日向StarAce公司的存放仓储LongYun拉库一面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地区法院(下称“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要求LongYun归还其所扣存的存贷。之后，LongYun提出抗辩称，除《仓储结算协议》及上述未付货款外，上海隆顺及StarAce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签订了《贷证还款及仓储费用结算协议》(以下简称“《贷证还款协议》”)，明确了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贷证业务费用为947,992.41美元。但StarAce公司对此未予支付，而LongYun据此扣留货物。目前，StarAce公司已将与LongYun达成和解，StarAce公司向LongYun支付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1,200万元以现金支付，400万元以货物抵偿，以解决双方的争议。

(4)贷款纠纷诉讼进展

StarAce应被告宁波兄弟服饰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兄弟”)于2019年4月23日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下称“加州法院”)提交起诉状(Complaint)，请求判令StarAce公司有494,000.98美元法院准予支付，要求StarAce偿还该笔贷款及利息(按照法定利率计算)。于2019年5月10日向加州法院提交上诉状，并提交临时保全申请(下称“禁令申请”)，请求加州法院冻结被告宁波兄弟所拥有的Complete-Clothing Company, Inc. 指向StarAce公司所支付的约7,000,000美元的贷款。加州法院于2019年5月6日做出判令(Order)，驳回宁波兄弟的禁令申请，并于2019年8月16日接受宁波兄弟此前提交的撤诉(Dismissal)请求。

(5)与供应商合同纠纷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对该案提起管辖权异议。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知将于2020年6月30日开庭。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星盈公司支付原告人民币43,704,620元(原告诉讼请求)，并支付诉讼费损失(2019年3/12-2019/8/19期间按照银行同贷计息，2019/8/20至实际付款日按日计算)，驳回原告要求上海、湖南、商赢环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5)公司与杭州星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纠纷一案的诉讼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因与杭州星盈公司存在商品销售合同纠纷，委托律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近日，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向收到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通知书》(2019)浙01民初4338号(以下简称“《受理通知书》”)，根据《受理通知书》，中级人民法院上述诉讼请求于2019年12月12日立案。由于中级人民法院迟迟未对公司确认目前的诉讼状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经各股东同意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日，商赢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方女士50.01%，商赢公司40.37%，自然人罗永斌9.62%。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完成向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权的交接手续，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向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增资金款12,250万元，根据商赢电商公司的说明，公司的增资金款具体用途如下：

①2019年12月商赢电商公司上海站泓泓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翼1奶粉采购协议，并于2019年12月29日支付采购款人民币1,152万元。销售合同约定上海站泓泓贸易有限公司收到货款后四个工作日内发货，截止目前合同已逾期商赢电商尚未收到货物，交易尚未完成。

②商赢电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商赢供应链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商赢供应链公司委托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协议金额为1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商赢供应链公司向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为6,787.48万元。

2020年4月，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债权债务协议的安排，将其中5,000万元用于抵冲商赢电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商赢电商(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意大利利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款，抵冲后，截止2020年9月30日，乐源财务公司尚欠商赢供应链公司款项为-257.99万元。

(6)与关联方借款纠纷

2020年5月18日，商赢公司、上海商赢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75家公司股权转让，包括百利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奥福智福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商赢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深圳商赢泰那那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翔海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25.5%股权。协议约定签订本协议后，双方即解除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关系。截止目前，股权尚未过户，款项尚未收讫。该交易存在不不确定性。

(7)关于质押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43、49届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商赢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商赢国际管理”)提供人民币39.65%的股权质押(上海)有限公司8%股权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参股上海欣宸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商赢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65%股权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和受资资产的方式，获得商赢国际管理公司39.65%的股权。

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53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商赢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下称“商赢国际管理”)提供人民币39.65%的股权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参股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乐源财务”)提供人民币39.65%的股权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与乐源财务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乐源财务持有的商赢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39.65%的股权质押予乐源财务公司，乐源财务公司将乐源财务持有的商赢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39.65%的股权质押予乐源财务公司，乐源财务公司将乐源财务持有的商赢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39.65%的股权质押予乐源财务公司。

(3)关于受赠德大零指资产20%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5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赠德大零指资产2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赠德大零指资产20%股权暨关联交易。根据该协议，杨军先生意向向商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大零指资产20%股份认购，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5亿元，德大零指资产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20%。受赠上市公司资产，支持公司稳健有效实施战略转型，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上市公司资产已于2020年3月完成过户手续，截止目前，杨军先生控制的商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转让事宜。

(4)关于质押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于2018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股东提议的议案项目即《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设投资理财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其共同开发以及用于通信、军工通讯、车联网、新能源、互联网金融、消费零售及制造业为主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多元化、全方位的服务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商赢盛世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资产”)拟与浙江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投资管理”)、上海鸿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江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乐清华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为乐清华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华赢公司”)，其中注册资本1200万元；上海鸿江出资金人民币14.5亿元，占注册资本58%。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12%股权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上海鸿江公司与商赢盛世资产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商赢盛世将所持有的未缴出资出资的乐清华赢公司12%股权(该部分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出人民币9,750万元)。

在2019年年报编制过程中，乐清华赢公司未能回复公司要求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此后，公司多次多渠道与对方联系，要求对方尽快提供公司所需资料，于2019年年报出具后，公司专门指派人员乐清华赢公司大股东上海鸿江公司办公地就合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收回投资事宜进行讨论并发送《商请函》给到上海鸿江公司，上海鸿江公司回避表示愿意就股权转让和收回投资事宜进行协商讨论方案。直至目前公司尚未能获得乐清华赢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综合上，应当判断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乐清华赢公司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并存在投资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将高度关注并积极推动乐清华赢公司的经营状况，以防止对外投资产生重大风险。

(5)关于处理DAI公司的重要事项

为追讨公司欠款DAI公司的重要事项，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4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控股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签署《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DAI公司与信托受让Litigant Jahan签署《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不可撤销地将DAI公司所有资产信托予Craugh Jahan,及其取得的后续收益优先用于偿还DAI公司债权人的债务。截至目前，DAI清算信托的信托资产处理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但尚有一份关于信托资产处置的《资产购买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处置对象尚未确定。拟根据信托托管人的申请，DAI清算信托信任于Teriony-Ahead品牌的所有权和无形资产与买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以及预先设定的担保物权制度安排，尚有480万元的应收款项在未来五年内分批支付。截止第三季度，公司已经收回183,338美元，并有4笔金额待付凭证银行用以偿还债务。将与香港协议约定截止时间较长存在风险不可控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与信托汇丰协商该笔应付款的相关后续安排。

(1)由于公司与香港汇丰、上海通汇、无锡畅丰发生债务纠纷，香港汇丰、上海通汇、无锡畅丰分别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子公司股权投资申请冻结，累计申请冻结资金人民币31,057.61万元。累计申请冻结公司子公司股权投资共计人民币1,900万元。近日，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网上银行自助取款系统因涉嫌支付账户异常于工商银行支行、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开通的募集资金账户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扣划，累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225,619.07元。上述事项已经涉及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及部分子公司股权。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资金的安全性运营已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已分别与香港汇丰、上海通汇达成和解并签署了相关和解协议。部分银行账户已解封，公司将积极努力支付被冻结的款项及履行协议义务。由于目前公司需要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子公司停工、停产，资金压力较大，相关和解协议的执行客观上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现金流压力，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履行赔付义务的风险。同时，公司与无锡畅丰和解，妥善解决银行账户被查封事宜，持续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正常状态。

(2)公司控股孙公司APSG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AC公司(现已转让)与Gempactending,LLC于2019年5月13日起被申请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出借方Gempactending,LLC向AC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600万美元的额度。APSG公司作为AC公司的担保方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担保方)及其全资子公司APSG公司以及其全资子公司AC公司(现已转让)与ActiveSportsLifeStyleUSA LLC(以下简称“ASLUSA公司”),ARSBrands, LLC(以下简称“ARSBrands公司”)以及ActiveRSHoldings,INC(以下简称“ARSHoldings公司”)因发生合同纠纷,ASLUSA公司、ARSBrands公司及ARSHoldings公司以共同原告的身份向加州联邦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诉请相关被告方向其支付收购尾款187.5万美元。上述前期费用约77万美元及欧洲地区相关收购费300万美元,共计545.5万美元。此外,共同原告方还请求判令,并要求共同被告方向其承担诉讼费产生的成本和其他费用。截止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与预付账款纠纷的重要事项

2019年公司受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业绩下滑的影响,公司于2019年计划开展海外营养品采购的相关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环球(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与Pharma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 Millennium Health Australia Pty, Ltd, Pangsat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Exalxy Trading Limited分别签订营养品采购合同,交易期为收到预付款的6个月之内交货,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14,417.87万元,并分别按合同要求支付了全部预付款。公司孙公司OSIE-Commer Limited与Pharma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签订营养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744.05万元。OSIE-Commer Limited公司已预付人民币1,255.64万元。但由于海外商品在国内销售需要经过国家政策审核,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许可批文,由此造成了交易停滞不前,影响公司未来销售业绩。经过与供应商之间的沟通与协商,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公司已分别与三家国外保健品供应商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2020年9月底前必须收回全部预付预付款。鉴于《终止协议》内容,公司已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并要求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部分款项,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交易对方按照《终止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预付款项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存在。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对该案提起管辖权异议。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知将于2020年6月30日开庭。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星盈公司支付原告人民币43,704,620元(原告诉讼请求)，并支付诉讼费损失(2019年3/12-2019/8/19期间按照银行同贷计息，2019/8/20至实际付款日按日计算)，驳回原告要求上海、湖南、商赢环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5)公司与杭州星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纠纷一案的诉讼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因与杭州星盈公司存在商品销售合同纠纷，委托律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近日，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向收到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通知书》(2019)浙01民初4338号(以下简称“《受理通知书》”)，根据《受理通知书》，中级人民法院上述诉讼请求于2019年12月12日立案。由于中级人民法院迟迟未对公司确认目前的诉讼状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经各股东同意终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日，商赢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方女士50.01%，商赢公司40.37%，自然人罗永斌9.62%。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完成向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权的交接手续，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向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增资金款12,250万元，根据商赢电商公司的说明，公司的增资金款具体用途如下：

①2019年12月商赢电商公司上海站泓泓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翼1奶粉采购协议，并于2019年12月29日支付采购款人民币1,152万元。销售合同约定上海站泓泓贸易有限公司收到货款后四个工作日内发货，截止目前合同已逾期商赢电商尚未收到货物，交易尚未完成。

②商赢电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商赢供应链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商赢供应链公司委托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协议金额为1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商赢供应链公司向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为6,787.48万元。

2020年4月，上海乐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债权债务协议的安排，将其中5,000万元用于抵冲商赢电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商赢电商(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意大利利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款，抵冲后，截止2020年9月30日，乐源财务公司尚欠商赢供应链公司款项为-257.99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代品牌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

注:披露报告期内包含贸易类收入和布料销售业务收入(简称“商赢供应链”)注: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受疫情因素影响,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子公司停工、停产,且上年度部分子公司出售以及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三、报告期内各地市的盈利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国	1,566.41	96.52	96.52
境内小计	1,566.41	96.52	96.52
境外	56.44	3.48	-99.78
境外小计	56.44	3.48	-99.78
合计	1,622.85	100.00	-0.83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境内营业收入主要由于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币种:人民币						
品牌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代品牌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

注:披露报告期内包含贸易类收入和布料销售业务收入(简称“商赢供应链”)注: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受疫情因素影响,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子公司停工、停产,且上年度部分子公司出售以及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三、报告期内各地市的盈利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国	1,566.41	96.52	96.52
境内小计	1,566.41	96.52	96.52
境外	56.44	3.48	-99.78
境外小计	56.44	3.48	-99.78
合计	1,622.85	100.00	-0.83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境内营业收入主要由于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